



烟台二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做好学校饮食安全工作，事关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为防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特制订以下应急预案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

1.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、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，总务处、德育处、团委、保卫科、医务室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“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”。

2. 学校实行校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配合抓，各成员具体落实抓，全校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格局。加强学校食堂、服务部卫生的监管力度，加强从业人员卫生意识的教育与培训，增强他们对防控食物中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牢固树立“健康安全第一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，全力抓好学校食品卫生的监管。

二、加强卫生宣传力度。

大力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防治食物中毒卫生知识，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。充分利用广播、黑板报、卫生小报、墙报、宣传窗、卫生委员培训、班队课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食品卫生法、肠道传染病的预防知识等宣传教育，防止病从口入；及时印发“预防食物中毒”、“预防肠道传染病”等健康教育资料，提高师生员工对预防食物中毒的认识，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技能。

三、加强食堂卫生自身管理。

1. 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关于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

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严把食物操作各个环节，对食品采购、蔬菜进货、餐具消毒等把好索证、验收质量关。

3. 保证饮用水质量安全。

4. 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食品卫生教育培训，提高他们的卫生意识，做到持证上岗。

5. 实行销售食物 48 小时留样、登记制度。

四、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的管理。

进一步搞好校园卫生的清洁工作，彻底清理校园内外及周边环境，不留死角。对师生公寓、教室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场所进行定期消毒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校园环境卫生由清洁工人和各班划分包干，责任到人，按常规一日二次安排打扫、检查；各班卫生情况在每日公布栏公布；对校园、服务部、食堂内及周边环境存在的问题，应实行定期整改。

五、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

1. 凡在校内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任何人，都要及时向校办、值班领导报告，各处（办）在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小组汇报。

2. 领导小组应立即下令停止食用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，追回已售出的食品，立即封存造成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容器、工具、设备。

3. 学校对有食物中毒症状及有明显或严重症状的学生应

立即送往医院救治。

4. 在食堂厨房事故现场实施警戒保卫。

5. 委派学校干部、教师去医院探视、安慰学生，并及时与患病学生的家长联系。

6. 立即上报教育局和卫生局，并配合卫生监督部门的调查。

7. 一旦发现发生食物中毒事故，应立即停止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，封存所有食品及原料。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应留在学校，配合调查。如有证据证明或有理由怀疑有人投毒，应立即报警。

8. 确认因食堂提供的食品造成学生食物中毒后，应根据卫生监督所的指导和要求，进行消毒、处理等工作。

9. 全校教职员工应齐心协力，共同应对，确保应急工作有条不紊进行。